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2020年制造业创新中心扶持计划申请指南的通知

信息提供日期：2020-06-17 17:55 信息来源：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制造业创新中心：

为深入落实创新发展驱动战略，加快完善我市制造业创新体系，根据《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我局决定开展制造业创新中心扶持计划项目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参见申请指南（见附件）。

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项目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按指南要求进行申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

特此通知。

附件：2020年制造业创新中心扶持计划申请指南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6月16日

2020年制造业创新中心扶持计划申请指南

一、支持领域

支持市政府审定的制造业创新中心，经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准组建、在深圳建设的广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在深圳建设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及其分支机构，开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前沿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国家/省级配套等项目。

（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面向制造业创新中心所属领域，搭建试验验证、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协同运用、人才培养、信息服务等平台，提供制造业创新公共服务。

（二）前沿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面向制造业创新中心所属领域开展前沿技术研发，突破产业链关键技术屏障；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跨行业融合性技术研发，突破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瓶颈。

（三）国家/省级资金配套支持。配套支持国家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且已获得国家、省级资金支持的项目。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十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深府〔2017〕47号）。

（二）《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深经贸信息规〔2018〕16号）。

三、支持数量、额度和资助方式

（一）支持数量：有数量限制，受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

（二）资助方式：事前资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前沿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类项目的财政支持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原则上单个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四、申报条件

（一）企业法人形式制造业创新中心的项目申报主体为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形式制造业创新中心的项目申报主体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及其举办者。

（二）申报主体未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申报主体无逾期未办理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项目。

（四）申报项目实施地位于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符合国家和我市能耗、环保、安全等要求，已按有关规定完成项目所需的用地、环评、规划等备案或核准，取得有关批准文件。

(五) 申报主体具备实施申报项目所需的资金、人员、场地、设备等主要保障条件。

(六) 同一申报主体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的项目不得向市有关部门多头申报。经核实属多头申报的项目，将取消申报资格并追究申报主体责任。

(七) 申报主体此前如已承担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应按合同约定正常推进。

(八)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申请材料

(一) 通过申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二)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

(三)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六)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告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七) 近期（三个月以内）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存款证明文件原件；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文件或已签订的贷款协议或合同复印件（若有贷款）；

(八) 必要的生产、经营许可及认证文件；项目用地（海域）规划许可文件及土地使用权属证明，场地、用海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项目所需场地未实际交付承租的，需提供项目单位与场地提供方等单位达成的场地租赁意向性协议等有关文件）；如涉及环保事项的，应提供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均复印件）

(九) 证明具备实施申请项目所需的人员、设施等主要条件保障的资料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

六、申请表格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搜索申报事项名称“制造业创新中心扶持计划”在线填报。网址：<http://wb.gxj.sz.gov.cn/indprom/sfm/#/apply?itemCode=4403000000005907069931000303717001>。

七、申请受理机关

(一) 受理机关：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 受理时间：

1.网络填报受理时间：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6月28日18时（注：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

2.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20年6月18日至6月30日（工作时间）；（注：为做好疫情防控，减少人员聚集，到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提交材料需提前预约。预约指南：“i深圳”APP 或关注“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号。操作流程：【办事预约】或【预约取号】—【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疫情期间，请按照预约时段，错峰提交材料）

(三) 咨询电话：

1.业务咨询电话：88101348；

2.网络技术服务咨询电话：0755-8810067、0755-88121903。

(四) 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

八、申请决定机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办理流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指南—申报单位网上申报—申报单位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申请材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专家评审、现场考察，审核拟定资助金额—社会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项目资金资助计划—签订合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资助经费。

十、办理时限

集中申报，集中办理，180个工作日。

十一、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资金下达文件。

有效期限：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下达文件之日起1个月内，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十二、证件的法律效力

申请人凭批准文件获得专项资金资助。

十三、收费

无。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

主办单位：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投诉/咨询电话：12345 0755-88102553

咨询邮箱：xzc@gxj.sz.gov.cn

地址：深圳福田福中三路市民中心三楼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网站标识码：4403000048 粤ICP备10053215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3015号

[隐私声明](#)

[版权保护](#)

[网站帮助](#)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

